

石城县河长办公室文件

石河办字〔2022〕1号

签发人：宁雄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县级河长制成员单位：

为加强春节前后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营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水生态环境，高标准高质量做好全县河长制工作，根据省、市河长办工作安排，从即日起至春节前、春节后省市将派出督查组到各县（市、区）各开展一次全面暗访督查，督查中会带到新闻记者拍摄，拍摄的视频将做成暗访专题片，在2022年全省全市总河长会议上播放。请各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及各成员单位高度重视，抓好河长制各项工作的落实，做到不出遗漏不出差错，并畅通群众监督举报渠道，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相关部门及县河长办，

确保河长制工作抓深抓实抓细。因乡（镇）或成员单位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暗访组拍摄到视频在省市总河长会上播放的，该乡（镇）或单位评先资格一票否决，并由县领导约谈主要负责人。现就重点抓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级河长、巡查员要认真履行好职责，熟悉掌握本乡村河长制工作开展情况，知晓各自工作职责，常态化开展巡河。

二、各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要常态化开展好河道保洁工作，确保水面无垃圾、漂浮物、水葫芦等。

三、所有水库必须全部实现人放天养，禁止出现投料机、增氧机、饲料等现象。

四、各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做好禁捕退捕工作，严厉打击电鱼、网鱼、捕鱼，严禁市场销售河鱼，严禁河鱼上餐桌。

五、各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县农业农村局要抓好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规范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及时关闭牛蛙养殖场。

六、各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要做好入河排污口、污水管网、黑臭水体、餐厨油污排查整治。特别是城区段餐厨泔水未经处理直接倒入雨水管网排入琴江河现象。（经常有群众举报城区段琴江河水质差、河面有排污口、有油污。）

七、各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县水利局要做好非法采

砂、非法侵占岸线排查整治工作。

八、各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要做好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四乱”的排查整治，尤其河道岸边堆放砂石、倾倒建筑垃圾的。对排查出不能马上整治到位或需上级部门协调的及时报相关部门及县河长办。

九、各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县林业局抓好湿地公园、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严禁在湿地进行开垦、放牧，破坏湿地。严禁野生动物交易、上餐桌。

十、各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及各部门要做好对群众的宣传，引导群众接受现场调查并正面评价我县推行河长制工作取得的成效。

十一、其它在通知中未明确的日常工作，请各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及各责任单位一并抓好落实。



(此页无正文)